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股东提名吕斌先生、卢彬先生、刘旭晖先生以及吴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选举表决。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股东提名辛宇先生、杨

东皓先生、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其中辛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东皓先生、王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另外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辛宇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选举表决。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三）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吕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175,000 股股份，通过广州市允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50,000 股股份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广州市允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2,322 股股份，通过广州市允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53,650 股股份，通过广州市允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彬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份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900,00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斌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旭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天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天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旭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0 股股份，通过广州市穗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00,000 股股份，通过珠海市允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9,178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上海凯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

辛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0 月迄今就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副院长（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等职。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东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至 2020 年，任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2 年至今，任广州逸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东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2015 年至今，任职三体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